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儀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28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939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39256\_具逕行參加全國賽資格名單.pdf、1939256\_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及具逕行參加全國賽資格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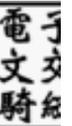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暨本局於114年9月10日召開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籌備會暨113學年度戲劇比賽檢討會議紀錄。

二、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日期：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二）為避免參賽學校因故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致影響學生權益情事發生，倘已逾報名期限者，請學校至遲於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將追究後續相關行政責任。



(三)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日期：

- 1、舞臺劇類訂於114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及12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訂於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領隊會議、參賽序位抽籤及場勘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訂於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舉行。
- 2、舞臺劇類訂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。

(五)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，不得超過20分鐘（刪除不得低於10分鐘之限制）。

(六)評分標準：現代偶戲類現場表演調整為30%、整體創意調整為30%；傳統偶戲類現場表演調整為20%、操偶改為整體創意，並調整為30%。

(七)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（評審委員為單數）。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，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，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（不給名次）。

(八)凡於112、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，並於報名表正本寄(送)決賽主辦單位時，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

狀影本，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，並列印成績  
佐證資料後檢附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電子檔已同時公告於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  
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ontest.ntpc.edu.tw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114實驗機構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  
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  
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  
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馬  
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